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能实业

股票代码：3007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伟雄、李咚怡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自上次披露权益报告书起，合计变动比例达 5%）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海能实业	指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伟雄、李咚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份减少（自上次披露权益报告书起，合计变动比例达 5%）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海能实业任职情况
李伟雄	男	中国香港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无
李咚怡	女	中国香港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李伟雄、李咚怡，系父女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并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临时保管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李伟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咚怡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790,14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369,900 股后的总股本比例的 3%、公司总股本的 2.97%。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2023 年 6 月 19

日-2023年9月18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263,380股(含本数),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369,900股后的总股本比例的1%、公司总股本比例0.99%;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2023年6月1日-2023年8月31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526,760股(含本数),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369,900股后的总股本比例的2%、公司总股本比例1.98%。

故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减持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李伟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咚怡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及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而增发股份、公司回购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等因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以下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①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伟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咚怡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824,4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3.21%。

②李伟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咚怡女士在2021年7月-2022年1月的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占当时总股本 比例 (%)
李咚怡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2日至 2021年7月23日	24.33	332,520	0.2176
李咚怡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30日至 2021年8月31日	25.05	506,300	0.3314
李伟雄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27日	25.17	400,000	0.2618
李咚怡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31日	23.42	3,055,600	1.9999
李咚怡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4日	26.98	150,000	0.0982
李咚怡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5日	27.23	150,000	0.0982
李咚怡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6日	27.68	200,000	0.1309
李咚怡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7日	27.03	150,000	0.0982
李咚怡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10日	27.87	400,000	0.2618
李咚怡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11日	28.10	150,000	0.0982
合计				5,494,420	3.5962

截至2022年1月11日，李伟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咚怡女士共计减持5,494,420股，减持后，其合计持有的16,824,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27,320,000

股的 9.6181%，其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5962%。

③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L00005 号验资报告，海能实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77,92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2,784,000 股增加至 153,261,920 股。李伟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咚怡女士合计持有的 14,694,860 股，从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52,784,000 股的 9.6181%，被动稀释为占公司总股本 153,261,920 股的 9.5881%，其持股情况累计变动比例为 3.6262%。

④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75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19%。李伟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咚怡女士合计持有的 14,694,860 股从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 9.5881%，被动增加为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3,757,900 股后的总股本比例的 9.8291%，其持股情况累计变动比例为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3,757,900 股后的总股本比例 3.3852%。

⑤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38.8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非交易过户至“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户由 3,757,900 股减少至 2,369,900 股。李伟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咚怡女士合计持有的 14,694,860 股从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 9.8291%，被动稀释为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369,900 股后的总股本比例的 9.7387%，其持股情况累计变动比例为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369,900 股后的总股本比例 3.4756%。

⑥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3,261,92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369,900 股后的

股本,即 150,892,0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892,0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75,446,0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8,707,930 股。

李伟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咚怡女士合计持有的 14,694,860 股因上述权益分派转增为 22,042,289 股。其合计持有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369,900 股后总股本的 9.7387%,其持股情况累计变动比例为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369,900 股后的总股本的 3.4756%。

⑦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以下为李伟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咚怡女士在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的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李伟雄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日	19.88	1,750,300	0.7653	0.7733
李伟雄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6日	19.88	1,300,000	0.5684	0.5744
李咚怡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6日	19.88	400,000	0.1749	0.1767
合计				3,450,300	1.5086	1.5244

综上,李伟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咚怡女士自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持股比例变动达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李伟雄先生目前共持有公司股份 11,794,499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369,900 股后的总股本比例的 5.21%、公司总股本比例 5.16%;李咚怡女士目前共持有公司股份 6,797,49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369,900 股后的总股本比例的 3.00%、公司总股本比例 2.9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李伟雄	8,580,444	6.74%	
李咚怡	8,243,956	6.48%	
合计	16,824,400	13.21%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户后总股本比例
李伟雄	11,794,499	5.16%	5.21%
李咚怡	6,797,490	2.97%	3.00%
合计	18,591,989	8.13%	8.2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能实业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李伟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咚怡女士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3,450,300股，累计减持比例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369,900股后总股本比例的1.5244%、公司总股本的1.5086%。

李伟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咚怡女士前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明细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李伟雄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日	19.88	1,750,300	0.7653	0.7733

李伟雄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6日	19.88	1,300,000	0.5684	0.5744
李咚怡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6日	19.88	400,000	0.1749	0.1767
合计				3,450,300	1.5086	1.524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 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伟雄

李咚怡

日期：2023年6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工业园
股票简称	海能实业	股票代码	3007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伟雄、李咚怡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伟雄

李咚怡

日期：2023年6月7日